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 二、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依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複製下列資訊：（一）綠島監獄

依法登錄訴願人107年8月10日所呈交公文之明細。(二)綠島監獄所評違規舍未列隔離犯受刑人考核分數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三)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應注意事項。(四)訴願人於106年12月13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寄入綠島監獄之政資申請書及該公函信封封皮正面(下稱系爭資訊)。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於107年9月21日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綠島監獄申請系爭資訊,因訴願人之申請書僅載有姓名,綠島監獄爰以107年9月11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264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10條規定補正相關個人資料,嗣訴願人於107年9月17日補正,惟其補正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他案補正文書上所載有所不同,綠島監獄因認仍有疑義,復以107年10月2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3150號書函再請訴願人補正,尚無不作為之情事,而本件訴願人於綠島監獄通知補正期間,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